

河南省林业局机关河南省林业局 2024 年森林防火  
航空巡护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068



采 购 人：河南省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月

---

## 目 录

特别提示 .....	- 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8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8 -
投标人须知 .....	- 14 -
1. 总则 .....	- 14 -
2. 招标文件 .....	- 15 -
3. 投标文件 .....	- 16 -
4. 投标 .....	- 18 -
5. 开标 .....	- 18 -
6. 评标 .....	- 19 -
7. 合同授予 .....	- 21 -
8. 纪律和监督 .....	- 23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 24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24 -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 25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 26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 34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39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50 -
一、投标函 .....	- 52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	- 53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 55 -
四、投标报价表格 .....	- 62 -
五、投标人承诺函 .....	- 63 -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	- 67 -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	- 69 -
八、技术部分 .....	- 70 -
九、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	- 71 -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1 -

## 特别提示

###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

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省林业局机关河南省林业局 2024 年森林防火航空巡护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林业局机关河南省林业局 2024 年森林防火航空巡护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 (<http://www.hnggzy.net/>)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3 年 11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068
- 2、项目名称：河南省林业局机关河南省林业局 2024 年森林防火航空巡护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8718000 元  
最高限价：18718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31706-1	河南省林业局机关河南省林业局 2024 年森林防火航空巡护服务项目 A 包	13217200.00	13217200.00
2	豫政采 (2)20231706-2	河南省林业局机关河南省林业局 2024 年森林防火航空巡护服务项目 B 包	5500800.00	55008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次要求巡护飞机数量要求：6 架（固定翼通信飞机 GA8 1 架，直升机 BELL-407 1 架，复合翼无人机 FS100 常驻不少于 4 架），其中 A 包：固定翼通信飞机 GA8 一架，直升机 BELL-407 一架，复合翼无人机 FS100 两架，B 包：复合翼无人机 FS100 两架，在 2024 年对全省森林防火重点区域开展火情巡护、火场侦查、实时传输巡护图像信息，与省林业局预防监测平台深度融合，做到火情早发现、早处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服务时间：191 天，详细时间按采购人需求。

5.4 服务地点：A 包：太行山区、伏牛山区、全省，B 包：大别、桐柏山区。

5.5 标包划分：共划分 2 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满足合同约定。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若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纳税凭据复印件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业处罚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www.hnngzy.net/>）

3、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11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 七、其它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河南省林业局

联 系 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937519

联系地址：郑州金水区纬五路 40 号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郑东绿地中心南塔 4502 号

联系人：李岩

联系方式：0371-55916465

#####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岩

联系方式：0371-5591646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林业局 地址：郑州金水区纬五路 40 号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93751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郑东绿地中心南塔 4502 号 联系人：李岩 电话：0371-55916465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林业局机关河南省林业局 2024 年森林防火航空巡护服务项目
1.2.1	项目预算金额	包 A：13217200.00 元 包 B：5500800.00 元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本次要求巡护飞机数量要求：6 架（固定翼通信飞机 GA8 1 架，直升机 BELL-407 1 架，复合翼无人机 FS100 常驻不少于 4 架），其中 A 包：固定翼通信飞机 GA8 一架，直升机 BELL-407 一架，复合翼无人机 FS100 两架，B 包：复合翼无人机 FS100 两架，在 2024 年对全省森林防火重点区域开展火情巡护、火场侦查、实时传输巡护图像信息，与省林业局预防监测平台深度融合，做到火情早发现、早处置。
1.3.2	服务时间	191 天，详细时间按采购人需求
1.3.3	服务地点	A 包：太行山区、伏牛山区、全省，B 包：大别、桐柏山区
1.3.4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项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表、形式评审表和符合性评审表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出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	投标文件递交	1、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6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供应商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371-55916465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绿地中心南塔 4502 号
7.5.1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0.1</p>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p> <p>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E、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F、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p> <p>G、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10.2	<p>A、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B、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C、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10.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4	付款方式：按照河南省林业局相关文件支付。
10.5	<p>知识产权：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p>
10.6	<p>代理服务费：</p> <p>（1）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规定,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p> <p>单位名称：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分公司</p> <p>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p> <p>银 行 帐 号：3719 0438 1210 802</p>
10.7	<p>特别提醒：</p> <p>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p>

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服务时间、服务地点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初步评审表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现场踏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10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为准。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合同(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6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2) 商务、技术文件；

(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时间、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

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5.1 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单位；
- (2) 投标人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3) 采购人解密；
- (4) 电子唱标；
- (5) 开标结束。

##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质疑时间内将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页面，异议回复完成之后方可结束开标程序。异议及回复内容会保存至评标报告打印中的扫描件“其他”类别中。

## 5.5 资格审查

5.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5.5.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5.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 曾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 6.3.2 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3.5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7.2 质疑与投诉

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2.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履约保证金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7.6 预付款

7.6.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7.6.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投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一)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一、资格性评审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若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相关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纳税凭据复印件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业处罚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
形式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未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3.7.3 条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服务时间	191 天，详细时间按采购人需求

	服务地点	A 包：太行山区、伏牛山区、全省，B 包：大别、桐柏山区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二、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20 分；技术部分：70 分；综合部分：1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20 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注: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0 分
技术部分 (70 分)	飞机的性能参数	投标人拟提供服务的飞机所有性能参数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20 分;未满足(负偏离)的每有一项在基本分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20 分
	巡查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空中巡查详细实施方案,列出飞机飞行计划、注意事项及巡查报告编写方法等内容; 1. 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有非常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2. 实施方案基本科学合理、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 4. 方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对本项目的任务分解及责任分工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任务分解及责任分工: 1. 任务分解科学、合理,拟派管理机构人员责任明确的,得 5 分, 2. 任务分解基本科学、基本合理,拟派管理机构人员责任基本明确的,得 3 分; 3. 针对本项目的任务分解不科学、不合理,拟派本项目人员责任分工不明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对本项目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投标人对本项目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1. 服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并具有针对性,健全有效合理,得 8 分; 2. 服务质量目标基本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健全且有效合理,得 4 分; 3. 服务质量目标模糊不清,质量保证措施不健全或不合理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8 分

	<p>信息数据的收集及处理</p>	<p>针对本项目信息数据的收集及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完整的工作日志台账，对工作信息收集、信息反馈客户等信息传输具有规范的管理方法，得 7 分；</li> <li>2. 建立的工作日志台账基本完整，对工作信息收集、信息反馈客户等信息传输具有较规范的管理方法，得 4 分；</li> <li>3. 有建立工作日志台账，但对工作信息收集、信息反馈客户等信息传输管理规范性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li> </ol>	<p>7 分</p>
	<p>应急服务措施</p>	<p>针对服务过程中应急服务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有可能出现的突发应急事件考虑全面有详细的应急服务措施的，得 5 分；</li> <li>2. 针对服务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突发应急事件考虑基本全面，有基本的应急服务措施，得 3 分；</li> <li>3. 针对服务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突发应急事件考虑不全面，应急服务措施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li> </ol>	<p>5 分</p>
	<p>服务优势</p>	<p>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优势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对河南省区域地形、地貌、气候特点及其他信息资源分布熟悉了解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对项目情况了解详细，情况分析准确，工作内容熟知，可提供相关图片及分析报告或说明的，得 5 分；</li> <li>2. 对项目情况了解基本详细，情况分析基本准确，工作内容基本熟知，可提供基本的相关图片及分析报告或说明的，得 3 分；</li> <li>3. 对项目情况了解不充分，情况分析准确性不足，工作内容不清晰，未能提供分析报告或说明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li> </ol>	<p>5 分</p>
	<p>建设性意见与建议评价</p>	<p>根据投标人提供建设性意见与建议评价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针对本项目情况，能够提出符合本项目特点、有益的合理化建议，思路清晰、方法合理、技术支持完善，关键问题把握明确的得 5 分；</li> <li>2. 思路基本清晰、方法基本合理、技术支持基本完善，关键问题把握基本明确的得 3 分；</li> <li>3. 提出建议一般、无创新思路，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li> </ol>	<p>5 分</p>
	<p>服务承诺</p>	<p>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的各项服务承诺，服务内容详实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li> <li>2. 服务内容不详实、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li> <li>3. 服务内容不详实或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1 分；不提</li> </ol>	<p>5 分</p>

		供不得分。	
综合部分 (10 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及甲方联系方式）	6 分
	企业实力	供应商能够提供飞机巡检移动端应用能力的，得 4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	4 分

## 1. 评标方法与标准

### 1.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 1.3 评标步骤

#### (一)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 (二)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三)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审查和形式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四)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细则,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采购需要、综合、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

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按一种产品优先采购。优先采购指最终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技术指标优劣情况相同的优先选择所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投标人。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4.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024 年度**

**森林防火航空巡护服务项目**

协议编号：\_\_\_\_\_

## 2023 年度森林防火航空巡护服务项目

甲方（租机单位）：河南省林业局

乙方（供机单位）：

为充分开展森林防火工作，有效监测预防和处置森林火灾，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租用乙方飞机服务开展\_\_\_\_\_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遵照执行。

### 一、飞行任务及航线

（一）飞行任务：执行森林防火巡查巡护、火场侦查及其它抢险救灾任务，提供卫星实时图传，通信链路保障及终端设备。

（二）飞行航线：按飞行计划申请飞行航线执行任务，火场侦查及其它救援救灾飞行视情安排临时航线和选点飞行。

### 二、合同金额、机型机号、驻防基地、租用日期及低限小时

合同金额：

机型机号：

进驻基地：

服务日期：

低限小时：

### 三、服务内容

1.飞机租赁服务及飞行服务：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_\_\_\_\_，并配备飞行现场所需飞行控制人员\_\_名、现场机务人员\_\_名和远程飞控中心操控人员\_\_名。

2.乙方负责服务期内飞机第三者责任保险及飞机机体损失保险的投保；乙方独自承担飞机服务期内飞机使用安全和操作控制人员安全等安全事项责任。

3.乙方应按照甲方下达的飞行计划，负责协调申请飞行空域航线，因飞行计划区域航空管制、涉及禁飞区等情况的，有义务提前 1 天告知甲方（临时调整的实时告知），并提出飞行计划调整意见。

4.乙方应按照甲方下达的飞行计划，在飞行过程中配备满足飞行需求的飞机、操控人员以及飞行现场的技术保障等工作内容，确因飞机出现问题的，应在 8 小时内回复甲方，明确计划变更。

5.乙方在接到紧急任务后应于半小时内响应，4-6 小时内安排飞人机抵达甲方指定区域并做好飞行准备。

6.乙方在执行任务期间回传的卫星实时影像质量需符合甲方要求：分辨率不得低于 1080p，延迟时长不超过 15s；并实时对接传输至甲方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統。

7.执行任务期间，如遇飞机故障，乙方应于 4-6 小时内安排同等飞机飞赴甲方指定任务点接续完成工作。

#### 四、双方权利责任

##### （一）甲方：

1.在租机协议期内，甲方提前 1 周向乙方下达飞行计划，明确巡护区域和每天飞行的起止时间。

2.如遇计划外飞机使用需求时，甲方需提前 1 天告知乙方并下达临时飞行计划；遇紧急情况时，向乙方下达紧急任务。

3.租机协议期间，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协议。

##### （二）乙方：

1.飞机进驻基地后，乙方应检测相关装备，确保飞机和相关装备状态完好，随时可以执行林区巡护任务。

2.在飞行中发现火情，机组应按观察员填写的报告单及时准确地报告起飞基地，并立即反馈甲方。

3.需要飞机机械日检查或定检时，乙方须提前通知甲方，并告知可飞时间、适航状态等情况。

4.租机协议期间，乙方应完成低限小时飞行时间。

#### 五、飞行费结算

##### （一）计费项目

1.飞行计费时间：自飞机为准备起飞而借自身动力开始移动时起，至飞行结束停止移动时止（飞行时间计算到分）。

2. 结算比例：本航期按合同约定小时和驻场天数计费，如实际飞行超过低限小时或甲方要求延长驻场天数时，按实际飞行小时和驻场天数计费。

##### （二）计费标准

1.飞行小时费标准：

2.日租金标准：

##### （三）计费核对

（1）由甲方统计飞行时间及费用，每次飞行开始及结束时，应准确记录起、落地时间；每次任务结束后，双方对接人就飞行时长进行确认。

（2）飞行服务以半小时为计算单位，即每次使用的时长超出半小时整数倍外的时间不足半小时，按照半小时收费。服务期内总的飞行时长以每次飞行时间的总和为准。

##### （四）结算方法

本合同预估总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元），经双方友好协商，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金额的 80%，即\_\_\_\_\_（¥\_\_\_\_\_元）；剩余

款项甲方可视情提前预付，或在飞行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双方确认的实际服务天数和飞行时长，一次性向乙方结算剩余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付费要求的正规有效票据。

乙方账号名称：

开户行：

开户账号：

单位地址：

## 六、违约责任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从总飞行费中扣除乙方每天 2 小时飞行费（\_\_\_\_\_元/小时）和日租金。

1. 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晚于协议规定调入驻防。
2. 因乙方原因，未经甲方同意提前离场的天数。
3. 乙方机组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安排的驻防基地安排任务的天数。
4. 乙方机组人为原因及飞机故障造成意外事故停飞的天数。
5. 乙方未协调办理好飞行保障手续等导致停飞的天数。
6. 未按规定配备机载设备、卫星移动接收站等的天数或设备未处于适用状态的天数。

## 七、免责条件和赔偿责任

不可抗力因素是指：战争、政府或军队干预、国家紧急征用、航空管制、自然灾害、天气、重大传染性疾病影响等。

1. 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航期内乙方停飞，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不视为违约。
2. 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甲、乙双方要互通情况，经双方协商，可以提前终止或延期履行合同。

## 八、其他

- （一）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 （二）甲乙双方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7 日内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三）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河南省林业局拟采购固定翼通信飞机 GA8、直升机 BELL-407 和复合翼无人机 FS100 无人机服务，在 2024 年对全省森林防火重点区域开展火情巡护、火场侦查、实时传输巡护图像信息，与省林业局预防监测平台深度融合，做到火情早发现、早处置。

### （二）采购标的要求

1. 项目要求：为了更好的满足实际业务需求，供应商需采用“硬件+软件+服务”全投入的方式，全方位保障该项业务的顺利进行。
2. 飞行区域：河南省全域，A 包：太行山区、伏牛山区、全省，B 包：大别、桐柏山区。
3. 驻地机场：洛阳机场、信阳机场、焦作机场、南阳机场。
4. 巡护地点、日期和时段按我局要求执行。
5. 本次要求巡护飞机数量要求：6 架，其中固定翼通信飞机 GA8 1 架，直升机 BELL-407 1 架，复合翼无人机 FS100 常驻不少于 4 架，常驻飞手不少于 4 人，每天保底 0.8 小时。
6. 主要服务内容：森林防火、林区日常巡护和预警指挥监视及巡护视频实时传输。

### （三）技术商务要求

#### （1）技术要求

##### 1.1 系统技术性能需求

##### （1）固定翼通信飞机 GA8

- ★1、实现固定翼飞机卫星通信功能，且机载卫星设备满足入网需求；
- 2、系统可实现实时单向视频回传与双向语音通话功能；
- 3、系统具客户端指挥中心实时查看视频功能；
- 4、光电吊舱具有可见、红外、激光测距功能；
- 5、机载 VSAT 技术指标

指标	参数
天线类型	平板波导喇叭阵列天线

工作频率	接收：12.25~12.75GHz	发射：14.00~14.50GHz
天线面增益（裸面）	接收：32.52dBi（12.50GHz）	发射：33.76dBi（14.25GHz）
极化隔离度	≥30dB	
端口隔离	≥85dB（包含滤波器）	
天线第一旁瓣	方位：≤-14dB	
	俯仰：≤-12dB	
信号极化	双线极化，自动调整	
方位转动范围	360° 连续旋转	
俯仰转动范围	5° ~90°	
极化转动范围	≥180°	
跟踪方式	惯导测量、信标跟踪	
跟踪精度	≤0.5dB（R. M. S）	
初始捕星时间	≤120 秒	
遮挡再捕获时间	10 秒（≤10 分钟）	
电源输入	DC 28V（额定）	
功耗	≤100W（不含功放）	
重量	≤39kg	
尺寸	Φ810*H300（直径*高）	
控制方式	RS422 远程终端控制或 ACU 控制	
工作温度	-40℃~65℃	

6、取得了中国民用航空局补充型号合格证（STC）。

## （2）复合翼无人机 FS100

★1、不低于 115kg 级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平台。

2、无人机平台集成机载卫星通信设备和具有可见光、红外、激光测距功能的光电吊舱。

3、带载续航时间不低于 7 小时。

4、无人机翼展不长于 6 米（不含翼梢小翼）。

5、巡航速度不低于 98km/h。

6、续航航程不低于 700km。

7、具备夜间飞行能力。

8、具备多种飞行模式：遥控模式、增稳模式、自主模式。

9、具备航线规划功能。

10、支持多任务载荷的挂载。

★11、机载卫星通信设备达到入网需求。

★12、通过卫星链路可控制无人机飞行。

13、卫星通信设备技术指标：

天线类型	抛物面天线	
运动包络尺寸	≤Φ440*H415（直径*高）	
重量	≤7Kg（含 BUC、modem）	
功耗	≤80W	
工作频率	接收：10.70~12.75GHz	发射：13.75~14.5GHz
天线面增益	接收：31.0 dB@12.5GHz	发射：32.3 dB@14.25GHz
极化隔离度	≥30dB	
端口隔离	≥85dB	
天线第一旁瓣	≤-14dB	
极化方式	线极化	
方位转动范围	360° 连续旋转	
俯仰转动范围	-8° ~+90°	
横滚转动范围	-20° ~+20°	
极化转动范围	0° ~+270°	
跟踪方式	信标+载波跟踪	
跟踪精度	≤0.2°（R.M.S）	
初始捕星时间	≤90 秒	
系统电源输入	DC 48V	
工作温度	-40℃~60℃	
接口类型	1 路供电，1 路网线，1 路 RS422	

14、吊舱所采集的视频可实时回传。

15、吊舱稳定平台方位转动范围 360° 连续转动。

16、吊舱稳定平台俯仰转动范围-95° ~+45°（抬头为正）。

17、吊舱最大瞄准线方位转动角速度≥90° /s，吊舱最大瞄准线俯仰转动角速度≥90°

/s.

18、吊舱最大瞄准线方位角加速度 $\geq 90^\circ /s^2$ ，吊舱最大瞄准线俯仰角加速度 $\geq 90^\circ$

/s2.

19、吊舱瞄准线方位角位置精度 $\leq 0.1^\circ (1\sigma)$ ，吊舱瞄准线俯仰角位置精度 $\leq 0.1^\circ (1\sigma)$ 。

20、吊舱瞄准线方位稳定精度 $\leq 50\text{urad} (1\sigma) (1^\circ/2\text{Hz}、2^\circ/1\text{Hz})$ ，吊舱瞄准线俯仰稳定精度 $\leq 50\text{urad} (1\sigma) (1^\circ/2\text{Hz}、2^\circ/1\text{Hz})$ 。

21、吊舱工作温度范围为 $-4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

22、吊舱可见光变倍摄像机工作波段范围为  $0.4 \mu\text{m} \sim 0.9 \mu\text{m}$ 。

23、吊舱光学变倍数 30 倍。

24、吊舱可见光摄像机水平视场角范围为  $63.7^\circ \sim 2.3^\circ$ 。

25、吊舱可见光摄像机焦距范围为  $4.3\text{mm} \sim 129\text{mm}$ 。

26、吊舱可见光摄像机类型是  $1/2.8''$  彩色 CMOS。

27、吊舱可见光摄像机有效像素数满足  $1920 \times 1080$  像素。

28、吊舱具备锁定目标并对目标进行自动跟踪功能。

29、吊舱可以计算目标经纬度。

30、吊舱可见光摄像机探测识别距离表：

目标	目标尺寸 (m)	探测距离 (Km)	识别距离 (Km)
人	$0.5 \times 1.8$	6	2
车辆	$3 \times 6$	15	6

31、吊舱红外传感器采用长波非制冷红外成像传感器。

32、吊舱红外传感器探测器类型是氧化钒。

33、吊舱红外传感器像元数是  $640 \times 512$ 。

34、吊舱红外传感器像元尺寸是  $12 \mu\text{m}$ 。

35、吊舱红外传感器探测波长范围是  $8 \mu\text{m} \sim 14 \mu\text{m}$ 。

36、吊舱红外传感器焦距是  $60\text{mm}/25\text{mm}$  光学双视场。

37、吊舱红外传感器 F 数是  $25\text{mm}/F1、60\text{mm}/F1.3$ 。

38、吊舱红外传感器视场角是  $7.3^\circ (H) \times 5.8^\circ (V) / 17.4^\circ (H) \times 14^\circ (V) (5\%)$ 。

39、吊舱红外传感器电子变倍视场角是  $3.6^\circ (H) \times 2.9^\circ (V) / 1.8^\circ (H) \times 1.4^\circ (V) (5\%)$ 。

40、吊舱红外传感器光学现场切换时间 $\leq 1\text{s}$ 。

41、吊舱红外传感器 NETD:  $< 75\text{mK}@300\text{K}$ 。

目标	目标尺寸 (m)	探测距离 (Km)	识别距离 (Km)
人	0.5x1.8	1.87	1.72
车辆	3x6	5.3	2

42、吊舱红外传感器探测识别距离表：

43、吊舱激光测距机工作波长  $1.55\ \mu\text{m}$  .

44、吊舱激光测距机测程 3km（在能见度 10km，25℃天气条件下）.

45、吊舱激光测距机测距精度  $\pm 2\text{m}$  .

46、吊舱激光测距机最大连续重复频率  $\leq 2\text{Hz}$ .

47、吊舱激光测距机最大功率 3.5W.

48、吊舱跟踪的目标到靶心偏差延迟  $< 30\text{ms}$ .

49、吊舱跟踪的目标到靶心偏差更新速率 30Hz.

50、吊舱最小目标对比度 5%.

51、吊舱跟踪速度 32 像素/帧。

52、吊舱常值功率  $\leq 30\text{W}$ ，峰值功率  $\leq 80\text{W}$ .

53、吊舱工作电压 DC24V（10%）输入，纹波电压  $\leq 100\text{mV}$ .

### （3）轻型卫星通信直升机（BELL-407）

★1、轻型卫星通信直升机，实现直升机卫星通信功能；且机载卫星设备满足入网需求；

2、视频图像回传功能，需要将巡护过程所采集的视频图像通过机载卫星通信链路实时回传到省林业局预防监测平台；

3、直升机搭载光电吊舱具有可见、红外、激光测距功能，图像输出分辨率为 1080P，通过红外能实时监控温度异常区域，提前发现火情，利用激光定位火点坐标位置，火点图像、坐标能实时回传到省林业局预防监测平台；

4、系统可实现实时单向视频回传与双向语音通话功能；

★5、提供河南全域主要林区三维地图，具有火场灾害面积计算功能，灾害位置显示功能；

6、系统具有电脑 PC 端实时查看视频功能；

7、调制解调器选用抗旋翼遮挡；

8、卫通设备磁影响、电源输入、电压尖峰、感应信号敏感度、射频敏感度、射频能量发射、射频辐射发射、温度高度、温度变化、振动、冲击试验等满足 RTCA/DO-160G 标准的，并提供含有 CNAS 盖章的试验报告；

★9、同类型机载产品满足适航取证 MDA 或 STC 不少于 4 份；

10、VSAT 技术指标

项目	参数描述	
天线类型	抛物面天线	
极化方式	线极化，自动调整	
运动包络尺寸	≤530mm*390mm（直径×高）	
天线重量	≤14.5Kg（含 BUC 与调制解调器，不含天线罩、适配板）	
系统电源输入	DC 18~32V	
额定功耗	100W（不含 BUC）	
工作频率	Rx: 10.7~12.75GHz	Tx: 13.75~14.50GHz
天线面增益	Rx: 31.0dB@12.5GHz（LNB 口）	Tx: 32.3dB@14.25GHz（发射极化口）
极化隔离度	≥30dB	
端口隔离度	≥85dB（整机）	
天线第一旁瓣	≤-14dB	
G/T 值	10.1(@典型频率，20 度仰角，常温 27℃，LNB 噪声系数参考上值，不含罩)	
EIRP	46.5（40W 功放功率参考上值，不含天线罩）	
方位运转范围	360° 连续旋转	
俯仰运转范围	-8° ~90°	
极化运转范围	≥180°	
速度&加速度	方位/俯仰/极化速度 60° /S；方位/俯仰/极化加速度 200° /s2	
跟踪方式	惯导测量、信标/载波跟踪	
跟踪精度	≤0.2°（R.M.S）	
初始捕星时间	≤120s	
遮挡再捕获时间	3s（≤10min 遮挡时间）	
对外接口	电源口	
	VSAT、BUC 数据口（RS422）	
	网口*2（业务口&管理口）	
控制方式	RS422 远程终端控制或控制终端控制	

工作温度	-40℃~+75℃
环境要求	RTCA DO-160G
设计参考标准	ARINC 791-2/RTCA-DO-254/DO-178

11、MODEM 技术指标

项目	参数描述
中频频率	950MHz~2150MHz
最大传输速率	7Mbps
输出电平	不小于-55dBm~-5dBm
输出杂散	优于-55dBc/4kHz
调制方式	QPSK
射频输出端口类型	SMA
射频输入端口类型	SMA
供电	24VDC
监控	具备本地参数设备、状态显示功能、远程监控功能

12、显控设备技术指标

项目	参数描述	
外形尺寸	≥420mm*280mm*84mm (长×宽×高)	
重 量	≤9Kg	
供电电压	笔记本电源输入	19VDC
	VSAT 系统电源输入	18~32VDC
功率	60W	
视频输入	一路 SMA 视频输入	
视频编码	H. 265 / H. 264	
分辨率	≥1080P、720P	
帧率	30 帧	
对外网口	≥5 路 (100M/10M)	

电压转换	DC-5V DC-12V
对外数据口	≥2 路 RS422
语音	外接 VOIP 电话
工作温度	-20℃~60℃

## 13、光电吊舱指标

工作波长:	0.4 μm~0.9 μm;
探测器:	全高清彩色探测器;
视场角:	≤3.7°;
探测距离:	≥8km;
识别距离:	≥5km;
工作波长:	0.7 μm~0.9 μm;
探测器:	全高清黑白探测器;
视场角:	≤2.1°;
工作波段:	3 μm~5 μm;
探测器:	640×512 中波制冷探测
视场角:	≤2.3°;
探测距离:	≥8km;
识别距离:	≥5km;
工作波长:	1064nm;
激光束发散角:	≤0.4mrad;
照射能量	≥40mJ;
激光测距精度:	±5m;
激光测距距离:	≥300m~8km;
激光指示距离	≥4km。

## 1.2 技术实现要求

(1) 视频图像回传功能：需要将巡护过程所采集的视频图像通过机载卫星通信链路实时回传到省林业局预防监测平台。

(2) 飞机飞行轨迹实时追踪显示功能：通过机载卫星通信链路实时回传到省林业局预

防监测平台，平台界面实时更新飞行轨迹。

(3) 飞机飞行状态回传，飞行状态包括速度、高度等信息通过机载卫星通信链路实时回传到省林业局预防监测平台。

(4) 巡护时需搭载具备高清可见光、红外热成像、激光测距功能的设备，图像输出分辨率为 1080P，通过红外能实时监控温度异常区域，提前发现火情，利用激光定位火点坐标位置，火点图像、坐标能实时回传到省林业局预防监测平台。

(5) 飞机机控制方式 1，通过卫星通信链路远程控制，远程飞手可在指挥中心实时控制无人机。

(6) 飞机机控制方式 2，远程飞手可在河南省林业局指定的位置远程实时控制无人机。

(7) 飞机机具备设定巡航区域的巡航航点、航线功能。

(8) 飞机机具备一键式自主起飞降落和自动巡航功能。

(9) 飞机机具备在夜间执行飞行任务功能。

(10) 夜间任务期间，飞机机具备快速搭载光电吊舱功能。

(11) 夜间任务期间，光电吊舱具备红外监视功能。

(12) 传输技术要求：由供应商负责飞机与省林业局预防监测平台（河南省林业局系统）之间的传输，需提供可行的链路传输方案，并确保飞机实时视频传输流畅，不卡顿。

(13) 具有火场灾害面积计算功能，灾害位置显示功能。

(14) 提供一套监测应用软件，系统基于 B/S 架构设计，实现监测结果可视化展示和操作方便、易用；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功能：

1) 巡护服务管理：巡护服务事件展示管理，包括事件库、事件分类分析、月航飞架次等统计。

2) 巡护信息管理：支持对每次服务采集、监测到的林火进行标注和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能够显示飞机的状态，能自动接收飞机上报的火情告警数据，支持火点定位以及报警图片的接收和查看，支持自动推送给相关负责人，确保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第一时间掌握动态，进行处置闭环管理。

3) 巡护视频及轨迹管理：系统能够实时接收飞机视频图像数据；系统能够对飞机飞行轨迹进行视频录播，支持历史视频回放和查看。

## 2、其他要求

### 2.1（固定翼通信飞机 GA8 与复合翼无人机 FS100 无人机）

(1) 巡检空域管理：巡检空域管理根据《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通用航空飞行

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空中交通管理办法》、《民用无人机驾驶员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在人员聚集生活区域内使用无人机进行相关巡检巡护任务时，应遵守以下几项要求：

1) 所有飞行任务必须在飞行管制部门批复允许使用的空域范围内。

★2) 空域申请报备，由中标供应商向河南省地区部队空域管理部门及民航管部门进行申请，保障包括无人机前期作业路线规划、作业计划申报及审批，确保无人机合法作业。

★(2) 响应速度：供应商驻点飞机巡护服务团队，服务响应速度不超过 30 分钟，如要现场支撑 2 小时内到达。

★(3) 巡检后飞行成果处理后期技术处理工作量：每架次巡检服务应采用统一的命名规范，每个起飞架次均需按飞行时间+位置+飞手名字建立文件夹保存，视频和照片影像文件均按飞行时间顺序存放（照片需清晰，分辨率达到 1920\*1080P 以上）。在统一资料文件命名规范后，可以在每次飞行日志文件中加以引用，当存在异常情况时，应指定文件名和时间进度，便于日后查阅。所有的视频、照片等影响资料均为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应遵循保密原则，不得擅自使用；供应商需提供 1 个移动硬盘，将所有资料储存在移动硬盘内，随时根据采购人需要将资料提供给采购人，不得通过网络传输；项目服务期满将全部资料交付，资料在供应商可保留 6 个月，6 个月后供应商需将所有资料数据销毁。

★(4) 中标供应商飞机储备量不得低于本次采购任务数量两倍。

(5) 中标供应商能够提供持有中国民航执照的机组人员不少于 8 人，每架飞机的机长要求具有总飞行小时 1000 小时以上飞行经验、具有中国民航局批准的飞行资质。

(6)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项目所配备的所有飞机等设备归供应商所有，由此产生的飞机保险、损失及人员事故等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飞行空域申报、人员的食宿、差旅、交通安全等与该项目有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 本项目服务产生的所有数据及成果归采购人。

## 2.2 轻型卫星通信直升机（BELL-407）

★(1) 服务单位必须是通用航空企业同时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颁发的《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书。

(2) 巡检空域管理：巡检空域管理根据《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在人员聚集生活区域内进行相关巡检巡护任务时，应遵守以下几项要求：

1) 所有飞行任务必须在飞行管制部门批复允许使用的空域范围内。

2) 空域申请报备, 由中标供应商向河南省地区部队空域管理部门及民航管部门进行申请, 保障包括直升机前期作业路线规划、作业计划申报及审批, 确保直升机合法作业;

(3) 响应速度: 供应商驻点飞机巡护服务团队, 服务响应速度不超过 30 分钟, 如要现场支撑 2 小时内到达。

(4) 巡检后飞行成果处理后技术处理工作量: 每架次巡检服务应采用统一的命名规范, 每个起飞架次均需按飞行时间+位置+飞行员名字建立文件夹保存, 视频和照片影像文件均按飞行时间顺序存放(照片需清晰, 分辨率达到 1920\*1080P 以上)。在统一资料文件命名规范后, 可以在每次飞行日志文件中加以引用, 当存在异常情况时, 应指定文件名和时间进度, 便于日后查阅。所有的视频、照片等影响资料均为采购人所有, 供应商应遵循保密原则, 不得擅自使用; 供应商需提供 1 个移动硬盘, 将所有资料储存在移动硬盘内, 随时根据采购人需要将资料提供给采购人, 不得通过网络传输; 项目服务期满将全部资料交付, 资料在供应商可保留 6 个月, 6 个月后供应商需将所有资料数据销毁。

(5) 中标供应商能够提供持有中国民航执照的机组人员不少于 4 人, 每架飞机的机长要求具有总飞行小时 500 小时以上飞行经验、具有中国民航批准的飞行资质。

(6)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所配备的所有飞机等设备归供应商所有, 由此产生的飞机保险、损失及人员事故等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飞行空域申报、人员的食宿、差旅、交通安全等与该项目有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 以上软件平台及数据展示所用服务器由供应商提供。

(8) 本项目服务产生的所有数据及成果归采购人。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封面格式

河南省林业局机关河南省林业局 2024 年森林防火  
航空巡护服务项目

# 投标文件 包\_\_

项目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投标报价表格
- 五、投标人承诺函
-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 八、技术部分
- 九、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包\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时间：\_\_\_\_\_天，服务地点\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后附身份证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如果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招标活动的，供应商除提供此“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外还需提供下(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就采购项目包\_\_\_\_\_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企业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特别说明：1. 如果由法人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来参与投标的，则不需提供此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2. 后附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三、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件按序后附下述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若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参考格式）

至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中，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纳税凭据复印件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业处罚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参考格式）

至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未有在处罚期内的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行业处罚，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加盖公章的原件或复印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声明函（参考格式）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信誉良好，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二项查询截图页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一项查询截图页面。（投标人可以提供查询截图，也可以不提供。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 四、投标报价表格

##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包\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注：1、总报价为报价人所报出的本项目全部价格之和，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总报价中已包含增值税。

2、报价人须明确所报货物中是否包含专利费，如果涉及专利，专利费报价人须单列，并承诺所报价项目如成功所涉及专利不会给采购人带来任何经济纠纷。

3、上述表中如涉及英文，均应配备相应的中文翻译。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五、投标人承诺函

###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包\_\_\_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包\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 1、商务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包\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偏离	备注
1					
2					
3					
4					

注：1、商务要求为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有一条负偏离，则视为无效响应。

2、若投标人在该表格中对商务要求响应缺项或不全，则视为全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如投标人在该项目中中标，在技术和商务的合同谈判中，投标人不得提出“偏离表”之外的任何实质性的偏离。否则属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的资格。

4、本“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对应的采购需求“商务要求”部分，在“对招标文件偏离”中标注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在“备注”中填写具体响应内容所在的投标文件页码。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包\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偏离	描述	备注
1						
2						
3						
4						

注：1、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差异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按偏离表的要求汇总说明，在“描述”中说明差异的原因，并在“对招标文件偏离”中标注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没有填入“偏离表”中，不管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地方有其他描述，均不能免除投标人已经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责任。

2、如投标人在该项目中中标，在技术和商务的合同谈判中，投标人不得提出“偏离表”之外的任何实质性的偏离。否则属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的资格。

3、本“技术偏离表”中对应的采购需求“技术要求”部分，需在“备注”中标注对应的技术证明材料所在页码，仅单独的承诺，无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可选择不予认可计分。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服务单位	合同金额(元)	服务期限	合同日期	备注

后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 八、技术部分

- 1.巡查实施方案
- 2.对本项目的任务分解及责任分工
- 3.对本项目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 4.信息数据的收集及处理
- 5.应急服务措施
- 6.服务优势
- 7.建设性意见与建议评价
- 8.服务承诺

## 九、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

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1、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 2、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

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请投标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以不提供本表。

##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 供应商能够提供无人机巡检移动端应用能力 (如有)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